

研修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條文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B1 第一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 342 號）

參、主席：謝召集人偉松
宏

記錄：盧昭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提案一、有關立法委員陳節如國會辦公室於 99 年 8 月 18 日召開「提升行動不便者生活休閒權益」公聽會，其會議結論四、「休閒生活無障礙必要配套改善」。

決議：

（一）有關旅館應設置無障礙客房數之修正原則如下：「旅館住宿設施之客房數三十間以上一〇〇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〇〇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〇〇間及其餘數，應至少分別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至詳細條文規定事項請作業單位研提。

（二）基於部會主管權責劃分原則，有關無障礙客房主要構造之空間單元尺寸、內部廁所盥洗室空間尺寸，請作業單位會同廖委員慧燕研提草案，於下（第 6）次會議討論；至客房內傢俱及可移動設備等，請交通部研議訂定相關規定。

提案二、有關餐廳是否納入公共建築物適用範圍。

決議：

為求周延審慎，本案請劉委員金鐘會同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及相關團體，就其實際需求事項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續商。

提案三、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公共建築物行

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相關條文修正草案。

決議：

本案留待下（第6）次會議續商。

陸、散會。